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

107.1.9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事宜,依據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須在本校任教四學期以上(不含暑期),且各該學期實際授課須滿二學分以上(不含多媒體教學節目重播課程),始得以學位(文憑)或著作向學系(中心)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
  - 二、學系(中心)於同意受理申請後,除應為形式審查外,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、服務表現加以評審,由該學系(中心)將申請者之專門著作(包含學位論文)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,其外審程序由該學系(中心)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(系)外專家學者十人為審查人,授權由該學系(中心)主任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秘密選定五人辦理著作審查。由人事室密送外審,外審通過門檻不得低於四人,人事室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三、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,除應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、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,並必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。
  第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提請升等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在本校任教年資累積達六年以上(不含暑期應有十二個學期之聘書), 且每學期實際授課須滿二學分以上(不含多媒體教學節目重播課程)。
  - 二、提出具審查制度刊登之學術文章或技術報告三篇以上或藝術類創作、作品展演三場以上,且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但各學系(中心)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  - 三、教學成績經各該學系(中心)考評及格(七十配分之四十九分以上),並 有具體事蹟證明者,且申請升等年資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.25 以上。
  - 四、服務成績經各該學系(中心)考評及格(三十配分之二十一分以上),並有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活動之具體事蹟證明者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得提出學術著作、技術報告、藝術類之創作或展演作

品體育成就等之專門著作,應有個人之原創性,除不得以整理,增刪, 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,並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,且係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、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,或經出版社公開發行者。
- 二、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:以外文撰寫者,應附中文提要。但任教科目為外 國語文者,應以所授語文撰寫。
- 三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,並附參考書目。
- 四、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,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,得合併為代表著作。
- 五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應填具合著證明一式三份,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,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。但若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, 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所提學歷送審或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:
  - 一、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,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。
  - 二、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,或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,或經前開刊物,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  - 三、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,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、以 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
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,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。但 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,經學校認定者,得不予公開出版 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。
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送審及升等之教師,須繳送下列各項證件:
  - 一、履歷表:一式五份。
  - 二、學歷證書: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準。
  - 三、教育部教師證書。
  - 四、著作品:一式五份。
  - 五、服務證明。

- 六、相片:二吋半身相片三張。
- 七、其他足資證明資料之文件。
- 第七條 凡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,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。
- 第八條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之著作(學位論文)外審審查費,由申請人自行 負擔。
-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升等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:
  - 一、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,學術研究成果及教學服務成績為決定 升等之依據。其中成績比例為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,教學服務成 績佔百分之三十,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  - 二、專門著作及教學成就審查:
  - (一)申請升等教授之專門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評審。學者專家名單由各該學系(中心)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(系)外學者專家六人,並推選召集人一人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方式選定三人審查之,外審通過門檻不得低於二人。
  - (二)申請升等助理教授、副教授之專門著作或教學成就審查分為以下二階段進行:
    - 1、第一階段審查之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由各該學系(中心)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(系)外學者專家六人,並推選召集人一人以密件方式選定三人審查之,外審通過門檻不得低於二人。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,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。
      - 2、第二階段審查之外審學者名單由各該學系(中心)教評會擬出相關研究領域之校(系)外學者專家十人(不得與第一階段重複),並推選召集人一人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方式選定五人審查之,外審通過門檻不得低於四人。
  - (三)人事室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後,將審查結果併同申 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結果,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,由 本校送請教育部審查。
  - 三、學校發現送審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 序情節嚴重者,並經查明屬實時,應駁回其升等之申請,並自通知之日

起二年內不受理。

- 四、教師升等審查應符合專業、客觀、公正等評量原則及衡平性之考量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:
  - (一)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  - (三)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。
  - (四)與送審人有三親等之親屬關係者。
- 五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教師列席,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或 說明。本條所稱學術研究成果,係指升等著作外之最近五年內學術著作, 其認定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學歷送審及升等每學年辦理二次,期限依下列日程進行:
  - 一、每年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前:填寫申請書及檢核表送交各學系(中心)申請(格式如附件)。
  - 二、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:
    - (一)各學系(中心)完成升等教師第一階段著作審查評定,將資料送人事室。
    - (二)各學系(中心)辦理學歷送審教師兼課期間內之教學、服務表現評審,成績七十分以上通過後,將申請教師送外審之資料彙整送人事室。
  - 三、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:
    - (一)完成升等教師第二階段著作審查評定。
    - (二)完成學位(著作)外審審查評定。

四、每年七月十五日及一月十五日前:完成審議提送教育部審查。

-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擬升等之兼任教師,申請人如不服教 評會審議結果,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,惟著作外審結果之疑義不得 申復:
  - 一、申請人如不服各學系(中心)教評會之決議,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 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,校教評會認為 申復成立時,應發回各學系(中心)教評會再議。
  - 二、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,校教評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 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。

擬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,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歷送審及升等案,經簽請校長核准後,

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。

-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等有關之規定 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